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3〕17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农产品质检机构“双认证” 行动攻坚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蒲县农产品质检机构“双认证”行动攻坚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农产品质检机构“双认证”行动攻坚方案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攻坚行动的通知》（晋农办质监发〔2023〕5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攻坚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1号文件精神为指导，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进一步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增加农业生产效益和农民收入，大力提升农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力争用今年一年时间，实现县级质检机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考核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以下简称“双认证”）通过，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为全县绿色食品生产销售提供技术保障。

二、组织领导及分工

为切实做好我县农产品质检机构“双认证”工作，保证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决定成立蒲县农产品质检机构“双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杨 洋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段青山	县政府值守中心副主任
	官智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曹建全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成 员：杨 杰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窠晓玲 县人社局副主任科员
 刘志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曹建全兼任。

三、工作任务

(一) 建立管理体系。根据 RB/T214 - 20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要求，建立高效有序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组建质量管理体系管理队伍，落实岗位职责。农产品质检机构要依据工作所需设置相应部门，并明确各部门的岗位职责。要对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监督员、内审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任命，做到职责分明。要编制和完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管理制度》和《记录表格》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8月30日前完成，责任单位：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二) 配齐质检设备。“双认证”工作中，相关部门要及时解决检测机构实验室的体系建设、仪器设备、检测标准、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等问题。对质检机构人员数量不足、能力参差不齐、相关技术人员占比低等问题，要及时补充专业技术人员，提高相关

技术人员的操作能力。单独设有毒有害物品专用试剂室，配备双锁门、防爆柜和 PVC 试剂柜，规范样品间、天平间、制水间，档案室、仪器室和前处理室。检测机构要及时申请“双认证”工作运行经费，完成检验仪器设备和前处理仪器设备的补充采购，邀请省、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对全部仪器设备和器具进行技术鉴定。协调售后服务或聘请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完成仪器设备的全面调试，保证“双认证”工作所用检测仪器能够正常使用。（9月15日前完成，责任单位：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三）提升人员技能。聘请专家现场指导检测人员上机作业，加强实际操作培训，熟悉实验室所用标准，保证所用技术标准现行有效。聘请专业人员现场作业，组织编撰检测机构“双认证”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等资料，指导检测人员按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开展日常工作，规范工作秩序，提高操作技能。操作技能水平。加强学习培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技术交流”等方式，组织检测人员、内审员、质量监督员、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到上级或有资质的兄弟县市进行业务学习和技术交流，学习仪器设备操作、农产品检测、设备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内审等各方面知识，重点学习 GB23200. 116 — 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和《食品安全管理标准 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GB2763 — 2021，同时邀请专家来我县进行实地指导，提高检测人员理论和

操作技能水平，同时对全体人员进行考核、授权，确保持证上岗。
(9月30日前完成，责任单位：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四) 提交认证申请。“双认证”工作需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通过并取得 CMA 证书后，再经省农业农村厅考核合格后颁发 CATL 证书。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要主动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双认证”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摸清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时会商解决，同时与省、市农业和市场监管部门互通信息，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传申报资料，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与省评审专家积极进行沟通、协调，及时整改专家提出的问题，确保双认证工作顺利完成，取得“双认证”资格证书。
(12月20日前完成，责任单位：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要充分认识“双认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及时掌握工作进度，研究解决瓶颈问题，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要明确工作职责、密切配合、主动作为，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严格按照工作流程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 定期研判调度。相关单位要实行“半月一调度、一月一会商、一月一总结”，每半月要安排专人了解“双认证”工作推进的进展情况，准确把握工作进度，帮助协调解决各类瓶颈问题并将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

（三）明确工作责任。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在“双认证”工作推进中要制定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要完成的主要工作任务、规定要完成的时限，确定每项工作任务的牵头负责人、具体责任人、协调配合人，及时查缺补漏，确保“双认证”工作扎实推进、按期完成。

（四）有序协调推进。在“双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与统筹协调下，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与上级对口部门联系，大力支持我县“双认证”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并协调好“双认证”工作的资金需求，人社部门要搞好对应的人力资源及技术人员职称等方面的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与优势，积极配合，联动推进，形成“双认证”的攻坚合力。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